

附件：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30-1〉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學生學習的關鍵除了課程設計外，教學策略的安排，班級經營良窳更是直接與學生學習互動的整體面向，教師為了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致力於提高教學品質，除了創新教學策略外，班級經營更顯重要。

透過典範學習的效法，同儕的相互激勵，教師的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策略才得以交流、分享，進而提升教師的本職學能。優異的教學技巧、有效的班級經營、良好的親師溝通是 SUPER 教師的選拔亮點，藉由 SUPER 教師的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的分享，同儕相互激勵成長，除了提供教師學員專業成長外，更能健全整體教育教學品質。

參、計畫目標

- 一、邀請 SUPER 教師獎得主分享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提供成功案例學習。
- 二、藉由 SUPER 教師典範學習，提昇教師專業能力發展及自我成長。
- 三、透過同儕學習，彼此分享教學所長，激勵創新教學。

肆、預期成效：

- 一、藉由 SUPER 教師的班級經營特色分享，展現教師教學的多元課程設計職能。
- 二、透過 SUPER 教師的教學策略分享，激勵教師典範學習。
- 三、經由教師專業成長互動座談，提升教師的本質學能，促進教育共好。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小、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時間：110 年 08 月 23 日（一）（08：30～16：30）6 小時。
-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會議室。

柒、參加對象：

臺中市國小教師，50 人。

捌、實施方式：研習內容（課程表）

第一場（110 年 08 月 23 日（一）（08：30～16：30）：上石國小 積木教室 會議室）

時 間	課程/活動	主講人/主持人	備註
08：20～09：00	報 到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09：00～10：00	SUPER 教師創意積木教學 1 （分組討論）	陳培陽 老師 （臺中市 SUPER 教師）	助理講師 2 名
10：10～10：20	Tea Time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0：20～11：50	SUPER 教師創意積木教學 2 （分組討論）	陳培陽 老師 （臺中市 SUPER 教師）	助理講師 2 名
12：00～13：00	午餐、休息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3：00～14：00	SUPER 教師創意積木教學 3 （分組討論）	陳培陽 老師 （臺中市 SUPER 教師）	助理講師 2 名
14：00～14：20	Tea Time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4：20～16：00	SUPER 教師創意積木教學 4 （分組討論）	陳培陽 老師 （臺中市 SUPER 教師）	助理講師 2 名
16:00～	賦 歸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截止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含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